

##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及持 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程俊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以上股东赵恒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4,890,190股股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17,600,000股增加至142,490,190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俊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程俊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赵恒龙先生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程俊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情况

程俊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程俊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程俊明	38,220,000	32.50	38,220,000	26.82
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3.57	4,200,000	2.95
合计	42,420,000	36.07	42,420,000	29.77

## 二、赵恒龙先生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赵恒龙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赵恒龙直接持股	16,380,000	13.93	16,380,000	11.50
赵恒龙间接持股	837,607	0.71	837,607	0.58
合计	17,217,607	14.64	17,217,607	12.08

赵恒龙与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熙华青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2月13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赵恒龙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青澜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4,200,000股，具体内容见《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03）》。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每10股送4股实施后，上述转让股份数增加到5,880,000股，截止2023年7月13日，上述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尚未交割完毕。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